

强于大市

关于上海收购二手房用于保租房试点工作启动的点评

如何理解上海收购二手房用于保租房？

事件

2026年2月2日，中国建设银行支持上海市第一批收购二手房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正式完成签约。这是上海首次正式披露举措这一保租房的新模式，将在浦东、徐汇和静安进行试点。副市长张为出席签约仪式。

核心观点

【24年以来上海有关收购二手房用于保障房的政策及实施情况】

- 2024年以来，上海陆续探索“以旧换新”、“收储”工作，收购房源从新房拓展至二手房，从市场化模式拓展至政府收购模式。早在2024年5月“沪九条”就提及“支持企业购买小户型二手房用于职工租赁住房”；“探索通过国有平台公司等主体收购、改建配租房源，优化住房保障供给”。1) 2024年5月，上海市房地产业协会、上海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曾联合倡议，在上海发起住房“以旧换新”活动，主要是针对计划出售二手房并购买新房的群体，购新房先支付定金锁定意向房源，经纪机构优先推荐旧房，旧房售出后完成新房交易，若旧房未在约定期限内售出，则无条件“退房退款”，首批共有13家房企、21个项目、10家房地产经纪机构参与活动，主要分布在嘉定、松江、青浦、奉贤及临港片区；截至2024年9月，已形成406套的订单，占案场成交的20%。这是上海市场化模式“以旧换新”的初次探索。2) 2024年9月，上海徐汇惠众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徐汇区公租房运营机构，曾收购浦西虹湾70-73、75-78号的一批存量房源（成功收购96套二手房），将其纳入保障房供应体系。此次收购运用了一种新模式“保障房货币化配建机制”，具体是指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按规定比例实物配建的保障房，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等额转化为货币化配建资金，并由区住房保障平台机构收购各类适配存量商品住房或二手房，定向用于住房保障。绿城中国在取得徐汇滨江（斜土地块）的高端居住地块的时候，经相关部门联合审议，绿城将斜土地块配建的实物形态保障房等额转化为货币化配建资金，支付给有关部门，再由徐汇区财政部门安排专门的预算资金，交由上海徐汇惠众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用作收购其他更适配房源（徐汇区龙华街道浦西虹湾存量住房）用作保障房。3) 2025年6月，上海闵行集团发布公告，收购位于闵行南部地区满足现房交付条件、产权清晰无纠纷、房源集中且面积超过7500平的商品房用作保障房，收购价格以房源评估价值为准，但仅限于新建住宅。4) 2025年12月，上海奉贤区国企奉发集团发起“以旧换新”行动，拟在南桥试点收购50套二手房，参与“以旧换新”的居民购房仅限于奉贤镇下的部分新房项目，截至26年1月23日，已累计收到104组意向报名信息，完成首批50组家庭的正式报名登记。5) 26年1月26日，根据每日经济新闻，静安区将开展住房“以旧换新”试点，并已在排摸客户，收购方为静安区公租房企业，对持有70平以内、总价400万元以内老房子的业主，将直接收购旧房，帮助居民置换静安区新房。6) 26年2月2日，浦东、静安、徐汇三区率先试点首批收购二手房用于保障房的项目。

【本次上海三区收购政策、预计符合条件房源规模】

- 此次的收购房源标准方面，各区有一定差异，但整体以核心区域小户型为主。我们根据中院的数据库进行梳理，三区满足收购条件（内环内、2000年以前、70平以下、总价400万元以内）的存量二手房挂牌套数合计为4825套，其中浦东新区3055套，占本区二手房挂牌总量的比重为4.1%，静安区936套，占本区二手房挂牌总量的比重为6.4%，徐汇区834套，占本区二手房挂牌总量的比重为4.1%，三区满足上述收购条件存量挂牌套数142亿元，假设不考虑折扣，则相当于这个三区2025年征地和拆迁补偿预算（811亿元）的18%。1) 浦东新区：收购范围将优先聚焦内环内、2000年以前、70平以下、总价不超400万元的产权清晰的个人二手房源，核心面向有置换需求的产权人，特别是租售比相对较高、保障房源供需矛盾较大、居住配套成熟的重点区域。2) 静安区：房源选择核心聚焦产权人有置换本区商品房意愿（一手房优先），总价适中、产权清晰的成套小户型二手房源，优先布局重点产业园区、核心商圈及轨道交通站点3公里辐射圈，采取“片区式收购为主、零散收购为辅”的策略，对成本较低、交通便捷、居住配套成熟的区域优先收购、集中推盘。3) 徐汇区：仅提出收购存量小户型的房源。

- 若试点范围扩展至全市，满足条件的房源可达到1.04万套。截至25年末，上海全市同时满足内环内、2000年以前建成、70平以下、总价400万元以内的二手房存量挂牌套数有1.04万套，占全市二手房挂牌总量的比重为3.7%，存量挂牌总金额为289亿元。

【本次三区实施机制和模式】

- 各区实施机制来看，主要是由政府牵头主导，各区公租房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开展相关工作。浦东新区有强制换新要求，且收购款将被监管，静安优先考虑换新业主，徐汇无强制换新要求。1) 浦东新区：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自愿参与的原则，收购工作由区收购主体根据市场或评估自主开展，有意向的居民可按规定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二手房住房买卖合同，收购款将参照房票形式进行监管。2) 静安区：确立了“政府统筹、国企实施、专业运作”的原则，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区房管局、区国资委等相关单位共同组建工作专班，明确静安置业集团下属两家区属保障性住房公司作为指定实施主体，全流程主导房源排摸、洽谈签约、收购落地等，实现专业化运作。静安区优先收购置换本区一手房意愿的房源。3) 徐汇区：由区房管局、区国资委、区域集团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由区保障房公司作为具体的收购单位，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并拓展资金渠道做好资金保障。收购后的房源按照相应的标准实施装修改造后，作为保障房实现运营。

- 资金方面，以区级财政资金为引导，叠加银行专项贷款，后续通过保障房租金收益实现资金回流与可持续运营。1) 静安区：将建立货币化配建资金，企业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多元资金投入，坚持中长期资金原则，保障房持续运营产生的租金收益专项用于成本回收和滚动发展，形成投入、运营反哺的良性循环。2) 徐汇区：首期将按照一定规模的区级财政资金，通过资本金注入区保障房公司后，专项用于存量房源的收购，同时通过银行贷款增加收购的资金，确保收购房源工作顺利开展。

- 建设银行参与了此次的签约仪式，预计在后续的收储工作中提供金融支持。在签约仪式上，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表示，为保障项目推进，将定制专项方案，从融资安排、资金管理、科创E建科技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等，提供全周期、多层次的金融服务支持。针对不同类型的贷款主体，采取“整体授信、单笔支用”的模式。

【郑州“以旧换新”政策及实施效果】

- 参考过去已经实施过“以旧换新”的郑州，最终效果是否达到预期仍需观察。我们以收储工作开展较早、规模较大的郑州为例，郑州市于24年3月28日提出了全年1万套“以旧换新”的目标任务，其中政府收购目标5000套，主要是以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收购二手房改造为保租房。截至24年末，郑州通过国有平台公司收购模式完成签订二手房协议5085套，占当年郑州二手房销售套数的7%。但截至目前，客户置换房源的情况未有公开信息。郑州市房协公布，截至2024年6月30日，作为收购主体的城发集团已征集二手房源报名登记1万套，经筛选符合条件的房源7425套，其中2999套已完成现场勘验及价格评估，购房群众已累计完成商品住房认购及网签733套。但郑州的“以旧换新”工作实施以来，并没有看到当地市场的需求有明显提振，根据中指院，25年新房成交面积528万平，同比下降26%；二手房成交面积671万平，同比下降4%；新房房价11851元/平，同比增长6%；二手房房价9486元/平，同比下降13%。

【上海本次收购有什么不同？】

- 我们认为，上海收购二手房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相较于低能级城市来说有一定优势，核心在于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本身的租赁需求较多，且相较于当前市场来说，租售比也较高，政府介入收购后，在一定程度上也能防止这部分房源的价格进一步下跌，改善部分预期。根据58安居客研究院，25年上海对一室和二室小户型的租赁需求占比为78.2%，而徐汇区、浦东新区、静安区更甚，对一室和二室小户型的租赁需求占比达85.4%、80.2%、78.2%。根据中指院，25年12月浦东新区租售比（住宅租金/12月二手房房价）为2.1%，徐汇区为2.2%，静安区为2.6%。截至25年12月末，浦东、徐汇、静安区符合收购条件的（内环内、70平以下、400万总价以内、2000年以前建成）的二手房库存去化周期分别为17.5、18.1、13.8个月。相对还不算太高，因此政府收购对缓解库存压力的效果更明显。

- 从这三个区各自的二手房成交价格来看，较最高点以来的降幅都超过全市平均，某种程度上说，确实需要稳住预期。不过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中，徐汇区的价格跌幅最小。根据中指院，25年12月上海二手房房价3.9万元/平，同比下降23%，较最高点（23年3月）下降37%；浦东新区4.3万元/平，同比下降21%，较最高点（22年4月）下降61%；静安区5.6万元/平，同比下降23%，较最高点（23年6月）下降40%；徐汇区6.7万元/平，同比下降11%，较最高点（22年3月）下降38%。三区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二手房房价较最高点的降幅：静安>浦东>徐汇，其中静安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房价低于其他房源，且房价降幅大于其他房源。25年12月上海符合收购条件（内环内、70平以下、400万总价以内、2000年以前建成）的二手房房价为5.4万元/平，同比下降15%，较最高点（22年3月）下降38%。横向比较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价格：浦东新区平均房价5.4万元/平，同比下降13%，较最高点（21年12月）下降42%；静安区平均房价5.4万元/平，同比下降23%，较最高点（23年1月）下降52%；徐汇区平均房价8.2万元/平，同比下降1%，较最高点（23年2月）下降19%。

- 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相较于其他房源溢价更少，其中徐汇区目前有较多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再叠加优质的学区资源与医疗资源，形成了独特的附加价值，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的溢价空间显著小于其他房源。根据中指院，25年上海二手房溢价空间（1-二手房成交均价/挂牌均价）为13.7%，浦东、静安、徐汇区溢价空间分别为14.6%、13.0%、15.0%；上海全市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溢价空间为13.2%，浦东、静安、徐汇区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溢价空间分别为13.2%、12.8%、3.3%。

- 三区存量二手房挂牌数量均有所下降，但徐汇、静安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25年存量挂牌数量出现增长。25年末徐汇、静安、浦东全区存量挂牌套数较24年末同比分别下降14%、5%、10%。25年末徐汇、静安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存量挂牌套数较24年末均增长3%，而同期区内其他房源存量挂牌套数同比分别下降14%、6%。25年末浦东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存量挂牌套数虽较24年末下降10%，但较23年末增长18%，其他房源存量挂牌套数较23年末下降2%。

数据来源：本文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指：内环内、建成年份1980-1999年（1980年前无数据）、70平以下、400万总价以内的房源。数据来源为中院。

投资建议

- 我们认为，上海收购二手房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相较于低能级城市来说有一定优势，且对于后续其他重点城市中心的项目具有较强指引作用，预计进一步打开收购区的范围可能性较高，如果后续实操层面落地有序，或对市场预期和信心的修复有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 政策推进速度与规模不及预期；收购资金来源受限；保障性租赁住房收益不及预期。

相关研究报告

《2026年房地产市场“前低后高”；全年板块或迎来两大拐点——2026年房地产行业展望》

(2026/02/12)

《新消费时代下的大机遇系列报告一：从“场所”到“场景”，新消费时代下的商业地产迎来重大机遇》

(2026/02/11)

《首批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在即，存量盘活规模可期——关于商业不动产REITs点评》

(2026/02/02)

《正视困境，冲出重围；长坡薄雪，向阳而生——房地产行业2026年年度策略》

(2026/01/13)

《“旧改为主、收储为辅”贯穿2025年地产行业主线——房地产行业2025年年度策略》

(2025/09/24)

《为什么是3000亿？》

(2024/5/21)

《住房“以旧换新”——一个被低估的方向》

(2024/08/0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房地产行业

证券分析师：夏亦丰

(8621)20328348

yifeng.xia@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1070005

证券分析师：许佳璐

(8621)20328710

jialu.xu@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111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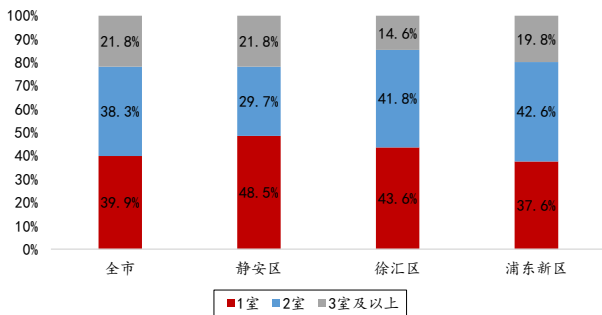
图表 1. 上海市首批收购二手住房用于保租房情况梳理

区域	房源筛选条件	置换要求	运作方式	资金来源
浦东	优先聚焦内环内、2000 年以前、单套建筑面积 70 平以下，且总价不超过 400 万元的产权清晰的个人二手房源，核心面向有置换需求的产权人，特别是租售比相对较高、保租房房源供需矛盾较大、居住配套成熟的重点区域。	必须同步购买浦东新区内一手商品房（资金专账监管）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自愿参与的原则。收购工作由区收购主体根据市场或评估自主开展，有意向的居民可按规定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经各方洽谈一致后签订二手房住房买卖合同，购房款将参照房票形式进行监管。	-
静安	核心聚焦产权人有置换本区商品房意愿（一手房优先），总价适中、产权清晰的成套小户型二手住房，优先布局重点产业园区、核心商圈及轨道交通站点 3 公里辐射圈，采取“片区式收储为主、零散收购为辅”的策略，对成本较低、交通便捷、居住配套成熟的区域优先收购、集中推进。	无强制新房要求，但优先收购有置换本区一手房意愿的房源	确立了“政府统筹、国企实施、专业运作”的原则，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区房管局、区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共同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置业集团下属两区家属保障性住房公司为指定实施主体，全流程主导房源排摸、洽谈签约、收购落地等，实现专业化运作。	将建立货币化配建资金、企业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多元资金投入，坚持中长期资金平衡原则，保租房持续运营产生的租金收益专项用于成本回收和滚动发展，形成投入、运营反哺的良性循环。
徐汇	收购存量小户型的房源	无强制要求	通过区保障房公司在市场上收购存量小户型的房源，按照相应的标准实施装修配置后，作为保租房实现供应。由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域投集团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由区保障房公司作为具体的收购单位，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并拓展资金渠道做好资金保障。	首期将安排一定规模的区级财政资金，通过资本金注入区保障房公司后，专项用于存量房源的收购，同时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增加收购的资金，确保收购房源工作顺利开展。

资料来源：腾讯新闻，58 安居客研究院，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澎湃新闻，中国经营网，中银证券

图表 2. 2025 年徐汇区、浦东新区、静安区对于一室和两室小户型的租赁需求占比达到 85.4%、80.2%、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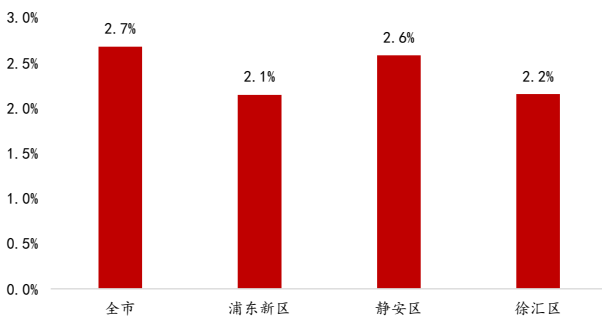
2025 年上海及三区租赁户型需求情况分布



资料来源：58 安居客研究员，中银证券

图表 4. 2025 年 12 月上海浦东、静安、徐汇区的租售比分别为 2.1%、2.6%、2.2%

2025 年 12 月租售比（以二手房房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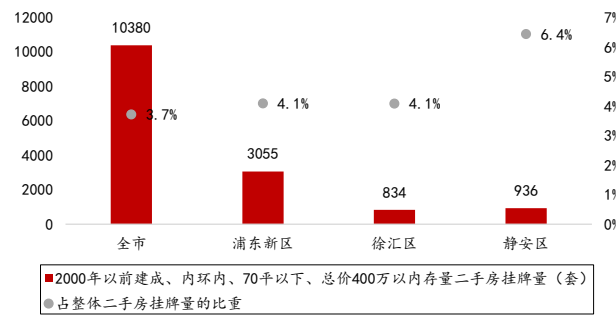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指院，中银证券

备注：租售比=租金\*12/房价。租金以个人房源租金计算，房价以二手房房价计算。

图表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徐汇区、浦东新区、静安区符合收购条件的二手房挂牌量为 4825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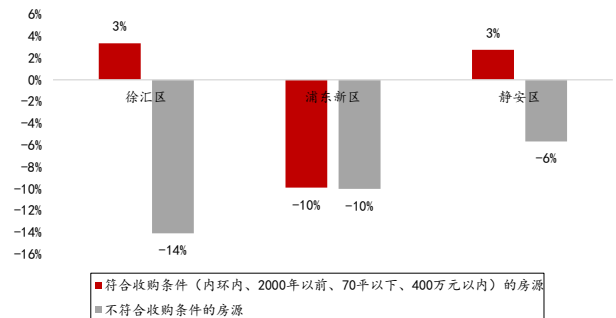
符合收购条件的二手房挂牌量及占比



资料来源：中指院，中银证券

图表 5. 25 年末徐汇、静安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存量挂牌套数较 24 年末均增长 3%，而同期不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存量挂牌套数同比分别下降 14%、6%

2025 年末二手房存量挂牌套数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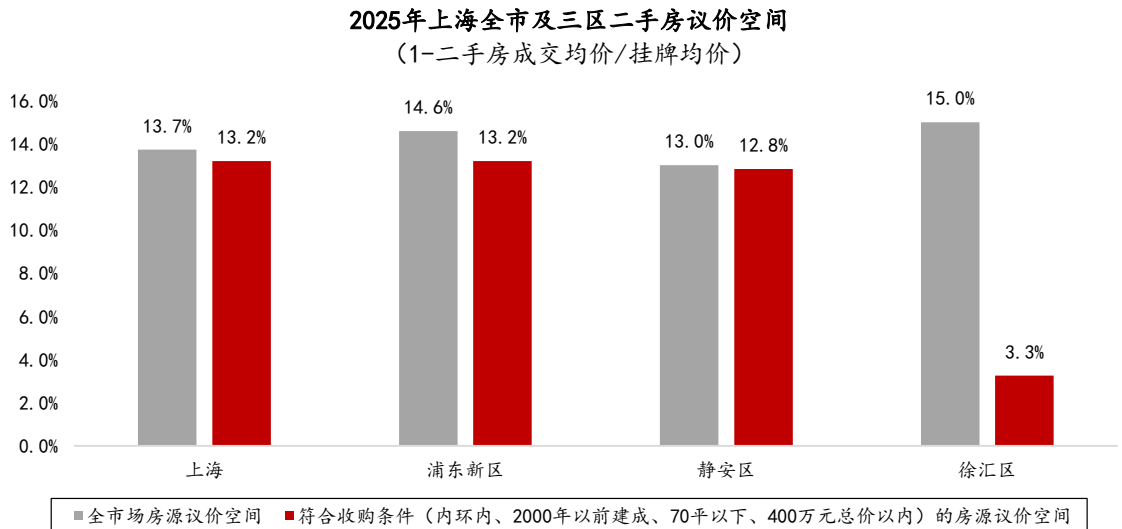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指院，中银证券

图表 6. 三区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二手房房价较最高点的降幅：静安>浦东>徐汇，其中静安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房价低于其他房源，且房价降幅大于其他房源

所有类型房源					
	25年12月二手房房价(元/平)	同比增速	较最高点降幅	房价最高点	最高房价(元/平)
上海全市	38,898	(-23%)	(-37%)	2023年3月	61,772
浦东新区	43,227	(-21%)	(-61%)	2022年4月	110,700
静安区	55,763	(-23%)	(-40%)	2023年6月	93,563
徐汇区	67,125	(-11%)	(-38%)	2022年3月	107,794
符合收购要求(内环内、2000年以前建成、70平以下、400万元总价以内)的房源					
	25年12月二手房房价(元/平)	同比增速	较最高点降幅	房价最高点	最高房价(元/平)
上海全市	53,649	(-15%)	(-38%)	2022年3月	86,384
浦东新区	54,088	(-13%)	(-42%)	2021年12月	93,920
静安区	53,826	(-23%)	(-52%)	2023年1月	111,153
徐汇区	82,376	1%	(-19%)	2023年2月	101,436

资料来源：中指院，中银证券

图表 7. 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相较于其他房源议价更少，其中徐汇区符合收购条件的房源的议价空间显著小于其他房源



资料来源：中指院，中银证券

##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 以上；
-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 之间；
-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 以上；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期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公开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转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 相关关联机构:

###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